

貿易制裁與出口管制政策

一、政策目的

- (1) 幸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確保全球營運及供應鏈符合相關法令要求，致力於遵循營運及交易所在地適用之貿易制裁、出口管制及其他相關國際貿易法規。
- (2) 本公司透過交易對象審查、最終用途及最終使用者管理、內部教育訓練與稽核等措施，降低產品、技術或服務遭不當使用或流向受限制對象之風險，維護合法、誠信及透明之國際貿易活動。

二、適用法規與規範

本公司依實際交易及營運情形，遵循適用之國內外貿易制裁及出口管制相關法規與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 (1) 美國《出口管理條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EAR）及美國相關出口管制規定。
- (2)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所執行之適用經濟及貿易制裁措施。
- (3) 歐盟及其他本公司營運或交易所在地適用之貿易制裁與出口管制規範。

三、公司承諾

- (1) **遵循貿易制裁與出口管制法規**
本公司遵循適用之貿易制裁、出口管制及相關國際貿易法規，並依交易性質採取必要之管理及審查措施。
- (2) **禁止與受限制對象進行違法交易**
本公司不得在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之情況下，直接或間接與受制裁或受限制之國家、地區、個人、企業或其他組織進行交易。
- (3) **執行交易對象篩檢**
本公司建立適當之交易對象篩檢機制，依風險及實際需要，對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或其他交易對象進行相關制裁及限制名單之比對與審查。
- (4) **管理最終用途與最終使用者風險**
對於具有較高出口管制風險之產品、技術、軟體或交易，本公司得依適用法規及風險程度確認最終使用者、最終用途及目的地，並進行必要之風險評估。
本公司禁止在違反適用出口管制或制裁法規之情況下，將產品、技術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提供予受禁止之軍事、恐怖主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或其他受限制用途。
- (5) **禁止規避管制措施**
任何人不得透過第三方、轉運、虛假文件、隱匿交易資訊、變更交易安排或其他方式，規避適用之貿易制裁或出口管制要求。
- (6) **誠信與透明交易**
本公司承諾確保國際貿易活動符合誠信、合法及透明之原則，不以任何不當方式規避相關法令或管制要求。

四、內部管理制度

為落實本政策，本公司依營運及交易風險採取適當之內部管理措施，包括：

- (1) **制裁及限制名單篩檢：** 依實際交易風險，對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進行相關制裁或限制名單之比對與審查。
- (2) **最終用途及最終使用者審查：** 對敏感產品、技術或高風險交易進行必要之最終用途、最終使用者及目的地評估。

- (3) **教育訓練：** 對涉及國際貿易、業務、採購、出貨及其他相關職務之員工提供適當之出口管制及貿易制裁教育與宣導。
- (4) **紀錄保存：** 依適用法規及公司規定適當保存交易審查及相關紀錄，以利後續查核。
- (5) **內部稽核與檢視：** 依風險及實際需要進行內部檢視或稽核，以確認相關管理措施之執行情形。

五、疑似違規之處理

- (1) 如發現交易可能涉及違反貿易制裁或出口管制規範，本公司得立即暫停或停止相關交易、出貨、技術移轉或其他活動，並進行必要之內部調查及風險評估。
- (2) 經確認涉及違規風險者，本公司將依適用法規採取適當之處理及改善措施；必要時，得尋求專業法律意見、向相關主管機關諮詢或依法辦理通報。
- (3) 涉及違規之員工或相關人員，本公司將依公司規定及適用法律法規追究相關責任。

六、資訊提供與外部合作

- (1) 本公司得依適用法規、主管機關要求或合法之商業需求，在必要範圍內提供相關交易或合規資訊，以配合調查、審查或確認交易合法性。
- (2) 本公司亦將持續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商業夥伴溝通適用之貿易制裁與出口管制要求，並於必要時要求合作夥伴提供相關資訊或文件，以降低供應鏈及國際交易之合規風險。

七、持續檢視與改善

本公司將定期檢視本政策及相關管理措施，並依適用法律法規、國際制裁與出口管制要求、營運模式及風險變化適時修訂，以持续提升貿易合規管理之有效性。